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級別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須附佐證資料)	配分(篇/案)	備註
一、 學術論著	第一級	1.發表於SCI、SSCI、SCIE或AHCI資料庫收錄的期刊或論文集之論文(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5分,若屬第三位以後之作者以10分採計 2.國外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5分,若屬第三位以後之作者以10分採計 3.首次發表於外國(含中國大陸)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15分	1.具審查制度專書或論文不包含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 2. TSSCI 同等級期刊目前包含《臺灣師大學報：科學教育類》、《科學教育學刊》。 3.第五等級中翻譯外語專書但未列名書名作者時以實際翻譯的章數計分每翻譯一章計一分,最高採計3分。 4.非前三等級總分最高採計50分。
	第二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2分,若屬第三位以後之作者以8分採計 1. EI、TSSCI、TSSCI 同等級、THCI、MathSC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中之論文 2.國科會公告優良學術期刊中之論文 3.首次發表於外國(含中國大陸)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4.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5.首次發表於國家級或外國州省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12分	
	第三級	1.發表於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設計類或學術期刊論文之前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分,若第三位以後之作者以6分計算 2.具重大學術研究成果經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者 3.首次發表於國家級或外國州省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4.設計個展發表於國家級、院轄市級藝文中心展場(個人設計專輯出版)	10分	
	第四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國內具審查制度專書或學術期刊中之論文 2.國外具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須使用外文撰寫,並提供全文文本) 3.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須使用外文撰寫,並提供全文文本) 4.首次發表於國內外縣市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6分	
	第五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國外具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以中文	5分	

		撰寫，並提供全文文本) 2.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 (以中文撰寫，並提供全文文本)		
	第六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國內無審查制度專書、學術或設計藝術類期刊中之論文 2.國外無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之論文 3.翻譯外語專書並經正式出版社出版者 4.設計個展發表於地方級藝文中心展場	4分	
	第七級	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學術研討會論文(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3分	
	第八級	1.國內無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2.翻譯外語論文並經正式學術期刊出版者	2分	
	不分級	系自訂指標	1分	最高採計3分
二、 研究計畫、 產學合作及 建教合作	第一級	1.經國科會審核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2.獲得國內外跨國性學術合作計畫補助案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20分 個別型計畫主持人:12分 共同主持人:5分 協同主持人:3分	
	第二級	1.獲得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環保署等或其他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2.獲得上述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 3.金額補助在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7分 共同主持人:4分 協同主持人:2分	不包含研習、訓練
	第三級	1.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不包含研習、訓練) 2.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 3.金額補助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4分 共同主持人:2分 協同主持人:1分	不包含研習、訓練
	第四級	1.執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方案(含主冊、附冊及附錄計畫) 2.獲得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學術發展計畫(例如:新興計畫、圖儀計畫)等學術補助案	計畫主持人:2分 共同主持人:1分 協同主持人:0.5分	
	第五級	各級主管參與暨推動研究有具體事證者	每學期1分	
	第六級	1.已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核准通過補助者	計畫主持人:1分	最高分5分

		2.已申請國內外其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但未獲核准通過補助者		
	不分級	系自訂指標	1分	最高採計3分
三、 研究獎勵	第一級	1.獲得總統科學獎 2.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獲得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4.獲得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5.獲得國外各項國際性學術獎勵(如學會、基金會) 6.研究成果獲得由國際據公信力學術組織舉辦之國際性(至少三國)比賽第一名者	40分	
	第二級	1.獲得國科會傑出技術轉移貢獻獎 2.獲得國科會優等研究獎勵 3.研究成果獲得由國際據公信力之學術組織舉辦之國際級比賽獎項第二至三名者	25分	
	第三級	1.獲得國科會甲種或乙種研究獎勵 2.獲得教育部或其他中央單位頒發之各類研究獎勵 3.獲得全國性或中國大陸比賽前三名者	18分	
	第四級	1.獲得國內各項學術獎勵(如學會、基金會) 2.獲得全國性比賽設計類比賽獎項前三名者	8分	
	第五級	1.獲得地方政府單位各類研究獎勵 2.獲得地區性比賽、文藝類獎項前三名者	5分	
	第六級	獲得本校特殊研究獎勵	4分	
	不分級	系自訂指標	1分	
四、 其他學術 能力表現	不分級	1.獲得國內外技術轉移及專利性發明 2.設計產學合作成果獲國外地區專利 3.獲得國家頒發之甲級專業證照	15分	專利案件 一案僅採計一次
		4.獲得國內專利	7分	
		5.以本校名義擔任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國外10分 國內5分	
		6.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者10分 承辦者5分 協辦者2分	
		7.規劃、主辦國內跨校之大型學術研討會(三校以上)	5分	
		8.指導本校博、碩士班學生發表論文於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或專書	國外2分 國內1分	
		9.非行政主管負責學校或院系學術發展計畫，撰寫內容達一萬字以上	3分	
		10.指導本校博、碩士班學生參加有審查制度之競賽，並獲頒獎狀	2分	

		11.擔任國外期刊審查委員(SCI,SSCI,EI,SCIE,AHCI)	每篇 4 分	
		12.擔任國外期刊審查委員(其他等級)	每篇 3 分	
		13.擔任 TSSCI 及同級期刊審查委員	每篇 3 分	
		14.擔任國內期刊審查委員(其他等級)	每篇 1 分	
		15.擔任國際會議論文審查委員	每篇 1 分	
		16.系自訂指標	1 分	最高採計 3 分
五、 減扣總分 項目	不分級	1.著作、計畫、獎勵內容抄襲他人或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扣 15 分	
		2.著作、計畫、獎勵之構想、執行或成果違反學術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扣 10 分	
		3.著作、計畫、獎勵涉及洩露國家及機關機密、侵犯原屬單位(個人)專利、技術、版權經查證屬實者		
		4.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抄襲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扣 1~15 分	
		5.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社會規範、研究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6.系自訂指標	扣 1 分	
小計 (一+二+三+四+五)				
×行政加權數_____				
評鑑年限加權：(÷ 年限×5)				
<b>總分計算方式：</b> 小計(一+二+三+四+五)後，如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規定×行政加權數_____後，最後再依評鑑年限作加權(÷_____年限×5)。				

**※備註：**

- 1.需另檢附詳細佐證資料，並依序號編列，例如：1-1-2...
- 2.分數若超過 100 分，則以 100 分計之。
- 3.兼任行政職務者，加權計分依行政層級計分如下：
  - (1) 新進教師擔任義務行政滿一年(含)以上乘以 1.2。
  - (2) 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3，滿兩年乘以 1.4，滿三年乘以 1.5，滿四年(含)以上乘以 1.6。
  - (3) 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7，滿兩年乘以 1.8，滿三年乘以 1.9，滿四年(含)以上乘以 2。